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债权转让，有利于公司尽快收回资金、集中资源发展主营业务，交易以债权原值作价，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执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规定。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金云

程 皓

孙 林

2022年12月22日